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北洋《关于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北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北洋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向关联方租赁资产、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以及委托加工，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预计 2010 年发生总额	2009 年发生总额
采购原材料	热打印头 (TPH)、 图像传感器(CIS)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1,800	1,485.44
	图像传感器(CIS)	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	600	160.97
	电感线圈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50	23.49
委托加工	线路板加工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350	229.02
销售商品	自助服务设备及 配件	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923.8
综合服务	厂房、宿舍、物业、 水电供暖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5.51
合计			10,300	4,938.23

#### 二、结论性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新北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监事谷亮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认为：新北洋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合规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严重依赖关系，不存在损害新北洋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